

#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办理流程图

以家庭为单位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/经常居住地乡镇(街道)申请；可通过新疆救助通线上申请；可委托村(社区)代办，村(社区)不得直接受理。

乡镇(街道)直接受理，材料不齐一次性告知；实行双承诺制，申请人承诺属实可免证明。与经办人员、村(居)“两委”近亲属的，单独登记备案。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，不少于2人调查；采取信息核对、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。

乡镇(街道)提初审意见，在村(社区)公示7天；乡镇(街道)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意见，县级民政部门按不低于30%比例入户抽查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，同时确定救助金额，发放低保证。

乡镇(街道)将对象信息录入一卡通，发放低保金，公示发放情况；认定当月审批，下月起发放低保金。

不符合条件的，由乡镇(街道)书面告知申请人；对民主评议有争议的，由乡镇(街道)组织人员重新进行核查

**法律(政策)依据：**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(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)认定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新民规〔2026〕2号)

**办理时限：**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；特殊情况下，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。